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332号

申请人：李晓妍，女，汉族，1997年8月28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托比斯咖啡屋，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红梅路59号、蕙兰路2-12号[双]、桃花街62号101房自编之一、之二号铺。

经营者：徐凯旋，男，汉族，1993年7月11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申请人李晓妍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托比斯咖啡屋关于工资、二倍工资差额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李晓妍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7月25日至2023年

11月3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13846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1月3日的工资4840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当庭确认已收到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1月3日的工资4840元，并申请撤回该项仲裁请求。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委准许申请人撤回该项仲裁请求。

二、关于二倍工资差额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3年6月24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咖啡师，月休4天，月工资标准为4500元，由被申请人经营者徐凯旋发放工资并安排工作，双方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其工作地点在广州市海珠区蕙兰路12号101铺，最后工作至2023年11月3日离职。其收到2023年7月至2023年10月的工资均为4500元，11月工资为340元。申请人向本委提供微信和支付宝转账凭证、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其中，微信和支付宝转账凭证显示徐凯旋2023年8月3日、9月6日、10月12日均向申请人转账4500元；微信聊天记录显示，6月24日，在S.A工作群中，“Tsui”表示“@Martin老马快d欢迎新同事啦”，申请人回复“hello”及之后申请人在该群汇报日营业额及表示何日可休息的沟通内容。与“Tsui”

聊天记录显示双方就工作内容、工资发放金额的沟通内容及申请人向对方请假的情况。本委认为，申请人已就其主张的劳动用工事实提供支付宝和微信转账凭证、微信聊天记录予以证明，而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和离职时间及工资支付情况。另，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已与申请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经核算，申请人请求双倍工资差额未超出本委核定标准，属自主处分权利，本委予以尊重并照准，故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2023年7月25日至2023年11月3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13846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2023年7月25日至2023年11月3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13846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段晓妮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